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11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3 年 11 月 8 日上午 9:30 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三层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全华强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汽进出口有限公司”）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中汽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 25% 的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合称“本次交易”）。

（一）本次交易方案

经 2012 年度分红派息调整的本次交易的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具体如下：

1、公司拟向国机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中汽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汽进出口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交易中，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定价原则和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13.8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由于公司实施了 2012 年度分红派息，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并于 2013 年 7 月 8 日发放完毕，因此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由 13.80 元/股调整为 13.70 元/股。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为询价发行。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 13.80 元/股。由于公司实施了 2012 年度分红派息，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并于 2013 年 7 月 8 日发放完毕，因此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

股份发行价格由 13.80 元/股调整为 13.70 元/股。

除 2012 年度分红派息外，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与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市场询价结果来确定。本次交易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不存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九条规定的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询价结果确定。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中汽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并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 A 股购买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3]第 777 号），以 2013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 70,825.55 万元。据此计算，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 51,697,482 股，并最终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结果为准。

本次交易中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根据标的资产评估值 70,825.55 万元计算，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3,608.52 万元，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723.25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将以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依据确定。

除 2012 年度分红派息外，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与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锁定期安排

国机集团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认购的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认购的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期间损益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除因本次交易而发生的成本支出或应承担的税费外，标的资产运营所产生的盈利由公司享有，标的资产运营所产生的亏损由国机集团承担。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交易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上市地点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及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中募集的配套资金拟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决议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发行决议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报备文件

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 年 11 月 9 日